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副董事總經理之調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長島武德先生(「長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5日起生效。

長島先生(38歲)，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經理。彼於2004年9月加入AEON Retail Co., Ltd.。於2011至2014年期間，彼獲指派擔任與AEON Co., Ltd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各項營運業務有關的不同職位。彼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永旺(湖北)商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經理，其職責為創建後方支援團隊，擔任管理本部長及小型店鋪的開發業務。長島先生獲復旦大學之國際文化交流學院頒發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長島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長島先生將簽署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島先生可獲得年度酬金為港幣1,442,1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長島先生之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 長島先生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而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長島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職務；(iii) 長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長島先生之任命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其他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生田政光先生已由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長島先生的任命，並期待本公司通過這次內部架構調整，可加快經營判斷速度，以克服目前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羽生有希

香港，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生田政光先生及長島武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